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25號

原 告 劉貴蘭

被 告 楊清正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 官 方星淵

法 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俐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